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0〕2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湛江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商务局：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已下达至各市（粤财工〔2019〕197号），现将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及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支持对象为省商务厅评选认定的17个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南澳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仁化县、东源县、连平县、蕉岭县、陆丰市、吴川市、徐闻县、怀集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佛冈县、连州市、阳山

县、新兴县。支持内容为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等。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 促进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产品产销对接，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及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

(二)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通过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应拓展有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便民服务等功能。

(三) 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对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各类型电子商务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注重创业孵化。

原则上，省级财政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30%，对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对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10%。各示范县可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第二十条规定，计提不超过省级财政当年下达的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1%的工作经费,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市商务局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抓紧落实项目下达和资金使用工作,督促各示范县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出。

(二)各市商务局要对示范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与既定绩效目标偏离的问题,并对示范县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督促示范县在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3个方向均要有实际创建进度。

(三)各市商务局要指导示范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建立考核问责制度,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如实反映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四、资金监督与检查

各市商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合作,共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和合规性。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有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一)申报材料有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不能通过的;

(三) 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 附件：1.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分配方案
2.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3.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胡高云，电话：020-38819816）

抄送：省财政厅工贸处。

[共印 11 份]

附件 1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分配方案

序号	所属地市	县（市）	金额（万元）
1	汕头市	南澳县	250
2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250
3		新丰县	250
4		仁化县	250
5	河源市	东源县	250
6		连平县	250
7	梅州市	蕉岭县	250
8	汕尾市	陆丰市	250
9	湛江市	吴川市	250
10		徐闻县	250
11	肇庆市	怀集县	250
12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250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50
14		佛冈县	250
15		连州市	250
16		阳山县	250
17	云浮市	新兴县	250
合计			4250
说明：专项资金分两批下达，2020 年下达 50%，2021 年根据创建情况下达第二批资金。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2020)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2,500,000.00			
	其中: 2020 年金额	42,500,000.00			
支出内容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事项。支持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示范创建工作, 促进农产品上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 - 2020 年)〉的通知》(粤扶组[2018]2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省选取 17 个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为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通过示范创建, 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化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	17 个	17 个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增长 10%
项目负责人	黄金祥	联系电话	38819885		

附件 3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发展内贸促消费（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项目）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约束性任务	1、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2、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3、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不低于 30%；用于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比例不超过 50%；用于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10%。	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工作量。	2020 年底	无
负面清单：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宇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